



全国财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投资与理财专业规划教材

金融学概论

梁峰◎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财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投资与理财专业规划教材

金融学概论

梁 峰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学概论/梁峰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10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投资与理财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0264 - 8

I. 金… II. 梁… III. 金融学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313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6 印张 330 000 字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60 定价: 2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264 - 8/F · 021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贾 杰 贺 强

副主任 李乃君 张学功 梁 峰 田文锦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海峰 王绪瑾 刘 颖 许骅严 何惠珍

张效梅 李丞北 李克桥 杨 欣 易铁林

范西凡 胡俞越 唐伟霞 贾墨月 郭 兰

崔喜元 常明敏

■ 序 言

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尤其是社会与经济发展对人才需求层次多样化的客观要求,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推进了高职高专教育人才模式的转换。人才培养模式的转换必须通过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等途径来实现。因此,作为教学内容载体的教材建设,成为构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模式,实现培养适应经济发展第一线需要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

2004年国家教育部对高职高专各专业进行了整合,将原有的证券投资管理等专业整合为投资与理财专业。而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企业投融资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不论是金融企业,还是各类工商企业都迫切需要一大批具备投资理财应用技能的人才,整合之后的新专业更能适应这一实际需求。但与此相对应,目前,市场上适合高等职业教育的投资与理财专业教材尚为空缺。原来教学中使用的教材,其内容体系与我们培养目标的知識能力结构有较大偏差,不能很好地适用于教学需要。根据高职专业人才培养特色的要求和以往教学的经验,按照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原则,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策划并组织全国部分高职院校金融证券专业和部分相关专业的骨干教师、业内专家学者,立足现代高职教育理念,以科学严谨的体系架构和最新的证券投资管理理念,按照“理论够用为度,突出实务教学”的原则,并遵循教学规律,编写了投资与理财专业骨干课教材。该系列教材包括:《金融学概论》、《国际金融实务》、《保险原理与实务》、《证券投资原理与实务》、《公司理财》、《个人理财规划》、《项目决策与管理》、《期货交易基础》、《投资学基础》等,同时部分教材还配有案例与习题,供学生复习与练习。

本套教材的突出特点是:

1. 结构新颖,主旨明确。打破常规教材的传统写法,强调使用者导向,在充分考虑目前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的基础上,注意学科的知识体系严密,层次结构科学合理。
2. 语言清新自然,通俗易懂。运用清新、自然、富有感染力的语言表达方式,深入浅出的理论和实务描述,使教材内容通俗,语言清新,可读性强。
3. 写作风格独特,表现形式多样。根据学科的逻辑关系和学生的学习思维发展特点,就学习中的难点、重点、易错问题采用通俗易懂的形式表现出来,以增进学生的学习与理解。具体表现在:
 - 案例导读:每章开头和学生难以理解的问题,均采用案例方式引导学生去分析、理解基本概念。
 - 重要提示:对有关知识和容易混淆的理论问题采用提示方法。
 - 相关链接:对重要或容易混淆、需学生加深理解、扩大知识面的问题,采用推荐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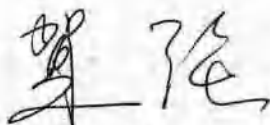
站、摘录相关知识的形式表现出来。

- 讨论：文中、课后灵活设置讨论题，对一些基本概念表述存在的不同认识和理解，需要老师引导学生进行讨论。

4. 对就业岗位所需知识和能力结构进行恰当的设计安排。为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教材对政府管理部门组织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有关内容给予阐述，以提高学生的应试技巧和综合就业能力。

本系列教材除适用于高等职业院校、专科学校及本科二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民办高职院校投资与理财专业师生选用外，也适合于社会各界投资与理财短期培训教材的使用，并可供从事经济、金融、保险以及工商企业等投融资部门、管理者及其他专业人员阅读和参考。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社会对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和人才定位更加明确，希望本系列教材的出版为我国培养立即能用得上的技术型、应用型高职人才贡献力量！



2007 年 7 月

前言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科技进步的日新月异,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在这个过程中,金融的地位迅速上升,成为现代经济运行的核心,与此同时,对金融教育和人才培养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经济、金融全球化的进程在加速,高等教育的国际化趋势也日益明显。在这一背景下,金融课程教学应如何改革与发展,才能快速培养出适应经济、金融全球化要求,熟悉金融业务国际惯例,并能从全球视角把握金融运行规律和发展趋势的高水平人才,就成为一个十分现实而迫切的大课题。

本书是金融类、投资理财类、经济类、管理类的专业基础课,研究对象是货币、信用、银行、金融市场的运行规律及其应用,研究范围是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金融领域。教学目的是使学生对金融学理论和金融市场业务建立起概括性认识,为高年级开展专业课程的教学打下基础。本教材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简洁。根据高职高专的教学特点,本书对理论部分作了大量的简化,力图使理论讲述言简意赅,脉络清晰。在简化过程中,删减了读者难以理解的理论推导,保留了基本理论内容,从而做到了既简单易懂又不失理论内容的完整性。

二是新颖。在体例结构方面,本书作了一些尝试性的探索,目的是使全书的条理更加清楚,更加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为此,本书增设了政策性银行业务与经营管理、保险、信托与租赁业务、国际融资、金融监管等章节内容。

三是实务。本书以金融实务为重心,注意业务流程及操作实务的介绍,并在相关章节安排了技能训练、案例分析等内容。在介绍金融理论的同时,通过“相关链接”,尽可能把理论与金融改革的实践结合起来。

另外,为了方便学生学习,每章前设“教学目标”,后设“习题与案例”。

本书由梁峰担任主编,段永军、曹艺、宋羽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三、八章由辽东学院梁峰编写,第一章由郑州轻工业学院季红编写,第二、七章由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曹艺编写,第四、五章由北京财贸学院宋羽编写,第六、九章由辽东学院段永军编写,第十章由辽东学院张丽丽编写。全书由梁峰负责制定编写大纲并总纂定稿,最后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唐伟霞老师审稿。

本教材的编写虽然在体例、内容上作了一些探索,但仍感到有许多不足,有待于在教学实践中予以检验。另外,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有疏漏不当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07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一节 货币概述	(1)
第二节 货币制度	(7)
第二章 信用与利息	(16)
第一节 信用	(16)
第二节 信用工具	(27)
第三节 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	(30)
第四节 利息和利率	(33)
第三章 金融机构体系	(43)
第一节 金融机构概述	(43)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44)
第三节 国际金融机构	(53)
第四章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管理	(61)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61)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体系	(68)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	(77)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与存款创造	(86)
第五章 政策性银行业务与经营管理	(93)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的性质	(93)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的主要业务	(97)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的经营与管理	(103)
第六章 保险、信托与租赁业务	(111)
第一节 保险业务	(111)
第二节 信托业务	(118)
第三节 租赁业务	(128)

第七章 金融市场	(136)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136)
第二节 货币市场	(140)
第三节 资本市场	(145)
第四节 投资基金与金融衍生工具市场	(155)
第八章 国际融资	(162)
第一节 国际收支	(162)
第二节 外汇和汇率	(165)
第三节 外汇市场与外汇交易	(171)
第四节 国际金融市场	(179)
第五节 国际信贷	(184)
第九章 货币供求与通货膨胀	(194)
第一节 货币需求	(194)
第二节 货币供给	(199)
第三节 货币均衡	(203)
第四节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205)
第十章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	(217)
第一节 中央银行	(217)
第二节 货币政策	(222)
第三节 金融监管	(233)
主要参考书目	(242)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教学目标

- ☐ 掌握货币发展的历史，铸币、银行券、纸币、本位币、辅币等的基本概念及区别联系
- ☐ 掌握货币在进行各项活动时发挥的功能
- ☐ 了解货币制度的内容及历史演变

第一节 货币概述

一、货币的产生及其本质

(一) 货币的产生

了解货币的产生是正确理解货币本质的关键。货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长期发展的产物。在人类社会早期，由于生产力极度低下，人们的劳动成果基本没有剩余，不存在商品交换。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尤其是社会分工出现以后，生产效率得到提高，剩余产品开始出现，私有制开始形成，私有制和剩余产品促成了商品交换的产生和发展，在商品交换的过程中，货币开始逐步产生。

在货币出现以前，商品交换采用的是物物交换的直接交换方式，如用大米与羊交换，但是，这种交换的效率十分低下，因为拥有一种商品的人必须找到需要自己商品、而且拥有自己想要的商品的人才能使交换成为可能。此外，不同的商品交换还必须确定不同的交换比率。在生产力水平较为低下，剩余产品不多，商品交换的品种稀少、次数不多，物物直接交换的形式尚可满足需要。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商品交换的规模不断扩大，物物直接交换的方式已经不能满足要求。因此，逐渐地从商品中自然地分离出来一种商品，固定地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与此同时，直接交换方式就逐渐过渡到间接交换方式。在这种交换方式下，每一种商品的价值都只需要用固定充当商品交换媒介的商品来表现，这种固定充当商品交换媒介的商品被称为一般等价物，这就是货币。最初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是不固定的，在人类历史上，贝壳、石头、牲畜等都充当过货币商品。后来，由于金银体积小、价值大、质地均匀且便于携带、保管、分割，固定地担当了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角色，正如马克思所说：“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就是金银。”

重点提示：

货币是商品交换发展中自发产生的，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二）货币的本质

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并能反映一定的社会关系。

1. 货币是商品。货币首先是商品，它与商品世界的其他商品一样，都是人类劳动的产品，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正因为货币和其他一切商品具有共同的特征，即都是用于交换的人类劳动的产品，它才能在商品交换的长期发展中被逐渐分离出来，成为不同于一般商品的特殊商品，即货币。

2. 货币是一般等价物。货币是商品，但却不是普通的、一般的商品，它是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的，与其他一切商品相对立的特殊商品。货币不同于其他商品的特殊性，就在于它具有一般等价物的特性，它是表现和衡量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具有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相交换的能力，成为一般的交换手段。

3. 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在世界各国的货币发展史上，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有很多，如牲畜、布帛、贵金属等，但它们都不是货币，因为它们只是在局部范围内临时性地发挥一般等价物的作用；而货币则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是在一个国家或民族市场范围内长期发挥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

4. 货币是生产关系的反映。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是商品经济社会中生产关系的体现，即反映产品由不同的所有者所生产、占有，并通过等价交换实现人与人之间联系的生产关系。

二、货币形式的发展

在人类历史上，货币形式的发展大体经历了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代用货币、信用货币和电子货币等阶段。

（一）实物货币

实物货币又称为商品货币，是人类历史上最原始的货币形式。在人类历史上，贝壳、牛羊、粮食、布匹等都曾经充当过实物货币。实物货币具有商品和货币的双重属性，除了用来充当交换媒介以外，也可以直接用于消费。

贝币是中国最早的货币，在夏、商、周 1000 多年的时间里充当了货币。从现行的汉字中，可以看到大多数与钱币发生关联的事物或行为，如财、贵、贫、贿赂等都有贝旁。另据历史记载和考古发现，在古波斯、印度等地曾用牛羊作为货币。此外，在古代埃塞俄比亚曾用盐做货币，在美洲曾经充当古老货币的有烟草、可可等。

然而以实物形态存在的货币，并不能很好地满足交换对货币的要求，因为许多实物货币具有不易分割、不易保存、不便携带、单位价值小、体积笨重、容易腐烂等缺点，随着经济的发展，实物货币逐渐被金属货币所替代。

（二）金属货币

随着金属冶炼技术的出现与发展，金属产品大量产生。贵金属由于具有体积小、价值大、质地均匀、易分割保管、价值稳定等特点，在执行货币职能方面的优越性越来越明显，逐渐担当起充当货币的任务，并最终成为通行的货币。

金属尤其是黄金和白银作为货币几乎是各国共同的历史，许多政府都把黄金

和白银作为货币的币材,把黄金和白银定位为唯一的、法定的流通手段。另外,铜和镍等贱金属成为辅币选用的材料。

金属货币最初是以块状流通的,这带来诸多不便。如每次交易都需要称重、鉴定成色,还要按交易额的大小把金属块进行分割等。随着商品流通和交换的发展,一些富裕的、有名望的商人在货币金属块上打上印记,表明重量和成色,以便于流通。当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并突破地方市场的局限后,对于金属块的重量和成色,要求有更具权威的证明,而最具有权威的当然就是国家。

铸币是由国家的印记证明其重量和成色的金属块。国家的印记包括形状、图案、文字等。最初,各国的铸币有多种形状,后来都逐渐过渡到圆形,因为圆形最便于携带,并且不易磨损。

(三) 代用货币

由于金属货币铸造费用高,在流通中容易磨损,且不利于大额交易的支付。为了降低流通成本,作为金属货币替代品的代用货币开始出现。代用货币通常是政府或银行发行的代替金属货币流通的纸币或银行券。由于代用货币以纸张作为币材,可以节约铸造费用,且能避免磨损,易于携带和运送,可满足大额交易。代用货币能够作为交换媒介在市场上流通,是因为有等价的金属货币作保障。代用货币的持有人有权随时向发行人按规定的兑换比率兑换成金属货币。当然,代用货币与足值货币相比也有一定的缺点,如易于伪造,易烧毁、虫噬等。

典型的代用货币是银行券。银行券是随着资本主义银行的发展而首先在欧洲出现的,其主要特征如下:

1. 银行券是由银行发生的,可以随时兑换为金属货币的货币符号,是作为代替金属货币流通与支付的信用工具。

2. 银行券的发行必须具有发行保证,一般分为黄金保证和信用保证。黄金保证体现为银行的金准备,信用保证则体现发行银行保证兑现的信用度。

3. 早期银行券的发行是分散的,各家商业银行都可以凭自己的信誉和能力发行银行券,其前提是必须保证随时按面额兑付金币、银币。后来,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宏观调控货币的需要,银行券的发行逐渐固定在一国之内的几家大银行。自中央银行诞生以来,商业银行便失去了银行券的发行权,银行券由中央银行垄断发行,成为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之一。

(四) 信用货币

信用货币是以政府或银行的信用作为保证,通过一定信用程序发行的货币,是货币发展中的现代形态。信用货币是目前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的货币形态,其具体形式是票据和银行券,狭义的信用货币指的就是银行券。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各国相继停止金属货币的流通和银行券的自由兑现,到20世纪30年代,世界性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接踵而来,世界主要工业化国家都被迫放弃金本位制和银本位制,实行了不兑现的银行券流通制度,也可以说信用货币是金属货币制崩溃的直接结果。这时银行券与金属货币脱离了对应关系,表现为纯粹的纸币,依靠国家权力强制流通,成为典型的信用货币。信用货币的典型特征是不足值货币,其实际价值低于其货币价值,而且与代用货币不同

的是它不能兑换贵金属。

信用货币的具体形态有以下几种:

1. **钞票或铸币**。其主要职能是在人们日常生活交易中充当一般等价物。目前钞票或铸币的发行权多为各国的中央银行所垄断。

2. **辅币**。其主要职能是在小额或者零星交易中充当一般等价物,多以铝、铜、镍等贱金属铸造或用纸印制,目前各国辅币的印制权多为各国的中央银行所垄断。

3. **存款货币**。存款货币主要是指银行存款账户中的存款,当今社会,商品交换日益频繁,交换数量更加庞大,由于商业银行机构数目庞大、遍布各地,拥有银行活期存款的经济主体就可以签发支票或委托其开户银行将款项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收款人。存款货币最显著的特点是没有一定的实物形态,传送便利,不用找零。而且支票经收款人背书后,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流通。存款货币依赖于银行信用制度的存在而存在。

(五) 电子货币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电子计算机及电子网络在金融业和工商业的普遍使用,以各种金融交易卡、“电子钱包”为介质,通过电子信息转账系统储存和转移资金的电子货币开始出现。电子货币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或储值卡进行电子资金转移,利用电子计算机记录和转移存款。电子货币是现代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依赖于现代银行转账技术的不断完善,已经在企业的商业活动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并逐步进入个人、家庭消费领域。电子货币具有保存成本低、流通费用低、使用成本低、卫生等优势。



相关链接

中国最早的货币是原始社会末期使用的海贝。公元前 200 多年出现了金属货币和铸币。秦朝建立后,统一了币制,以黄金和方孔圆形的铜钱流通全国。最早的纸币是北宋时期的“交子”。

欧洲央行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发布了《电子货币系统安全目标报告》,该报告包括电子货币方案概要、全面的风险分析以及防范这些风险电子货币系统所需要达到的一系列安全目标。

三、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本质是从商品中分离出来的,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同时也体现了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货币的本质决定货币的职能,货币职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表现。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货币的一般等价物作用是通过货币的职能表现出来的。在发达的商品经济中,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等职能。

(一) 价值尺度

在表现其他商品的价值并衡量商品价值量的大小时,货币执行着价值尺度的职能。这是货币首要的和最基本的职能。

在商品交换过程中需要有一定的、商品价值的衡量标准,货币之所以能衡量其他商品的价值,是因为货币是商品内在价值的表现形式,货币通过与商品作比较,把商品的价值量表现为一定数量的货币,这就是商品的价格。例如,一件衣服 200 元,一本书 30 元。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但是价格常常围绕价值上下波动,有时高于价值,有时低于价值,其中主要的影响因素是市场供求关系,因此价格的变化一般依赖于价值与供求关系两个因素。

最初的金属货币制度下,金属的重量单位就是货币单位,如中国的“两”,英国的“磅”等均曾经以价格标准的形式出现。代用货币出现后,不少国家开始以“元”作为货币单位,“元”不是重量单位,而是一定数量的货币金属的代用品,在货币与黄金失去联系的今天,货币单位普遍的是国家法律规定的价值计量单位。执行价值尺度职能的货币是观念上的货币,并不需要有真实的货币。

(二) 流通手段

货币在商品流通中充当交换的中介时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流通手段和价值尺度一样也是货币的最基本的职能。货币在执行流通手段时不能是观念上的货币,必须是现实的货币。货币充当流通手段只是用于促成商品交易,充当交易的媒介,是交换的手段而不是交换的目的。因为取得货币的一方是为了利用自己取得的货币再去购买自己需要的商品,完成下一次商品交易,因此对货币本身的价值并不关心,关心的是能否用取得的货币购买到等值的商品。正是基于这一事实,作为金属货币代用品的代用货币及信用货币、电子货币才能进入流通领域。

(三) 贮藏手段

当货币由于各种原因退出流通领域,被持有者当作独立的价值形态和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而保存起来时,货币就停止流通,发挥出贮藏手段的职能。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是价值的表现体,成为财富的一般代表,成为人们的财富储藏工具。

不同的货币形式执行贮藏手段的职能是不一样的: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由于金属货币本身具有对应的价值,人们可以把金属货币作为绝对的社会财富贮藏起来。当然,人们把金属货币贮藏起来后,社会上流通的金属货币量会减少,需要政府采掘更多的贵金属发行金属货币以供流通使用。由于贵金属的供应量是有限的,当人们贮藏了比较多的货币后,供应量可能在短时期内满足不了社会的商品流通需要,这也是金属货币制度退出历史舞台的原因。在信用货币制度下,人们贮藏货币的主要目的不再是单纯的保存价值,更多的是为了避免意外的风险,或保证再生产的顺利进行,从而掌握一定量的货币,以备急需,进入流通。这部分贮藏货币是流通手段与支付手段的准备金。具体形式更多地表现为企业、机关团体和居民拥有的银行存款。从所有人的角度上看,货币是暂时闲置的,但银行会在吸收存款后,将这些货币以贷款方式发放出去,重新进入流通环节。这是信用货币贮藏手段与金属货币贮藏手段的本质区别,是由现代信用货币制度所决定的。

(四) 支付手段

当货币不是交换的媒介,而是作为价值的独立形态进行单方面转移时,执行

提示:

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可以是足值的货币,也可以是不足值的货币或完全没有价值的货币符号。货币发挥流通手段职能,克服了物物交换的困难。

提示:

货币支付手段职能一方面促进了商品和流通过的发展,另一方面也扩大了商品经济的矛盾、危机的影响范围也相应扩大。例如,现在社会关注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就是由于在工资结算和提供劳务上的时间脱节,从而使货币发挥支付手段而不是流通手段职能造成的。

的是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具体包括用于清偿债务、缴纳税金、支付租金、支付工资等。

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最初是在信用关系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在进行赊销交易时,由于交换在时间上产生了差异,在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计算、衡量商品的价值,在卖方供货时,购买方不需要当即付款,当到了约定付款日期,购买方才需要支付货币,清偿债务,这时,商品流通已经结束,只需要货币单方面的流通,这时货币发挥的不是流通手段的职能,而是支付手段的职能。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支付手段逐渐扩大到商品流通之外,被用来支付税款、租金、工资、预付货款等。随着信用制度的日益发展和完善,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出现的机会和场合越来越多。

(五) 世界货币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商品流通超越国界,扩大到世界范畴时,货币也超越国界,在世界市场上发挥一般等价物作用,此时货币执行世界货币职能。由于金银货币本身的内在价值,世界货币曾经长时间由金银担当。在世界各国普遍实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的今天,由于国际经济一体化、世界市场的形成、信用关系的稳定,一些国家或地区的货币在国际间充当了世界货币,如美元、欧元、日元等。只有当货币越出国界,执行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时,才成为世界货币。

货币的这五项职能具有内在的联系,是货币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具体体现,五项职能共同反映了货币的本质,它们相互联系又各有特色。其中,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基本职能,其他的职能是在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

四、货币流通规律

(一) 货币流通规律的基本内容

货币作为流通手段,要不断地在流通领域内发挥作用。在流通中,货币仅仅充当交换的媒介,交换的目的是为了取得货币去购买其他商品,货币在商品交换中不断地运动就是货币流通。

为了适应商品流通的需要,流通中需要一定数量的货币。决定一定时期内流通中所需货币量的规律,就是货币流通规律。货币流通规律表明货币流通以商品流通为基础,并为商品流通服务,货币供应量必须满足商品流通的客观需求。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取决于三个因素:(1)待流通的商品数量;(2)商品的价格水平;(3)货币流通速度,即一定时间内同一货币单位的周转次数。

货币流通规律的基本内容是:一定时期内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与商品价值总额(待售商品数量×商品价格水平)成正比,与同一单位货币流通速度成反比。用公式表示为:

流通中货币必要量 = 商品价值总额 / 单位货币流通速度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信用关系的完善,出现了通过预付和赊销方式进行交易,货币充当支付手段时,一定时期内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会发生变化,这时的货币必

要量既包括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必要量,也包括货币支付手段的必要量。货币流通规律的基本公式也需要做出相应调整。此时的货币流通规律的公式如下:

$$\text{流通中货币必要量} = (\text{商品价值总额} + \text{到期支付总额} - \text{本期赊销总额} - \text{互相抵消的支付总额}) / \text{货币流通速度}$$

(二) 纸币流通规律

纸币流通是以金属货币流通规律为基础的。纸币流通规律是指纸币发行量应当取决于流通中所必需的金属货币量,即纸币的发行量限于所代表的金属货币的实际总量。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单位纸币所代表的金属货币量} = \text{流通中所必需的金属货币量} / \text{流通中的纸币总量}$$

上述公式表明了纸币和金属货币之间的对应关系,纸币名义价值能否与其所代表的金属货币价值相符,取决于纸币的发行数量。当一个时期社会需要的金属货币量确定后,客观上要求纸币发行量与金属货币需求总量相一致,只有这样,一个单位的纸币才能代表一定的金属货币量而流通。由于纸币的实际价值低于其面值,所以无论纸币发行量有多大,它所能代表的只是流通中所必需的金属货币量。当纸币的发行量超过了流通中需要的金属货币,就意味着每单位纸币所代表的价值量减少了,纸币就会贬值。比如,一定时期内,流通中需要 100 亿元金币,则政府可以发行 100 亿元纸币用于流通,此时,每一单位纸币代表一单位金币;如果政府发行 200 亿元纸币用于流通,则流通中所需要的金币量不变,仍为 100 亿,此时,纸币就会贬值,每元纸币代表的就是 0.50 元金币,即纸币贬值了 50%。纸币过量发行,必将导致单位纸币代表的价值量减小,纸币贬值,物价上涨,引起人们对流通纸币的不信任,从而危及国家的货币制度。

提示:

国家固然可以通过自己的强制力将任意数量的纸币投入流通领域,但如果不考虑纸币发行规律,无限制地发行,必将导致货币制度的崩溃。这也在中国历史和其他国家历史中得到了证实。



小测试

100 元人民币里真的凝聚了价值 100 元的社会活劳动吗? 100 元纸币里凝结的社会活劳动真的是 1 元硬币的 100 倍吗?

古代人们将银元用坛子装好埋到地下贮藏和现代人们家庭贮藏一定金额的人民币及银行存款的目的完全一样吗?

第二节 货币制度

一、货币制度的形成及其构成要素

货币制度又称货币本位制度,是指一个国家或一个区域以法律形式确定的货币流通的结构、体系和组织形式,包括货币金属、货币单位、本位币、辅币以及其他货币符号的流通和组织程序。货币制度是历史的产物,是伴随着金属铸币的出现而形成的。由于货币的流通与商品流通紧密相连,如果造币权分散,铸币的

重量和成色不统一,货币流通本身处于分散混乱状态,势必导致商品流通的混乱,影响到商品流通范围的扩大和统一市场的形成,从而阻碍商品经济的发展,成为商品经济和信用关系发展的障碍。这就在客观上要求国家必须通过法律对货币流通作出规定,形成统一完善的货币制度。货币制度是货币运动的准则和规范,其构成要素包括:货币材料的确定;货币单位的确定;通货铸造、发行程序和流通方法;货币发行准备制度。

(一) 货币材料的确定

货币材料的确定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用什么材料制作货币,它是整个货币制度的基础。不同货币金属构成不同的货币本位制度。例如,用黄金充当货币材料,就形成金本位制;以白银充当货币材料,就形成银本位制;以黄金和白银同时作为货币材料,就形成金银复本位制。

国家规定用什么作为货币材料,受到客观经济条件的制约。不同国家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所规定的币材也有所不同。我国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以金、银作为主币材;在西方资本主义初期,广泛使用白银作币材,后来逐步过渡到金银并用;到了19世纪末,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以及黄金的大量开采和冶炼,黄金才被普遍用作币材,而零星辅币一般是以贱金属铜、镍制作。现在世界各国黄金都已经退出了流通,实行的是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各国法律中不再指明货币材料。

(二) 确定货币单位

货币单位是国家法定的货币计量单位。由货币单位的名称和货币单位所包含的货币金属量确定。货币单位最初是货币商品的重量单位,如我国历史上就曾经以“两”、“钱”作为货币单位,英国以“磅”作为货币单位等。后来由于种种原因,货币单位与重量单位发生了变化,有的保持原名,但内容发生变化,有的则使用了新的名字。货币单位更重要的是币值的确定即1货币单位所包含的货币金属量。如美国的货币单位名为“美元”,根据1934年1月的法令,规定了美元的含金量即1美元=0.88671克纯黄金。

按照国际惯例,一国货币单位的名称往往就是该国货币的名称。几个国家同时使用一个货币单位名称时,在货币单位名称前加上国名。如法郎有法国法郎、瑞士法郎;元有美元、日元、澳元等。中国的情况有些特殊,货币名称是“人民币”,货币单位是“元”。

(三) 通货铸造、发行程序和流通方法

通货即流通中的货币,包括金属货币、纸币、银行券、信用货币等。其中金属货币分为本位币和辅币。

本位币又叫主币,是一个国家的基本通货和法定的计价结算货币。在金属货币制度下,本位币是指用货币金属按国家规定的货币单位和价格标准铸造的铸币,其名义价值(面值)和实际价值(市场金属价值)相一致,是足值货币。在代用货币流通条件下,本位币依附于其发行基础——金属货币,代用货币只是金属本位币的符号。在当代纸币制度下,纸币已经成为独立的本位币,由该国货币制度确定,是流通中商品价值的符号。

在金属货币制度下,本位币具有以下特点:(1)本位币可以自由铸造,自由